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7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修正第2.4點條文、總說明、對照表（0077441A00_ATTCH1.pdf、
0077441A00_ATTCH2.doc、0077441A00_ATTCH3.doc、
0077441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主旨：行政院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並自102年5月20日生效，請 查照。說明：依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
；並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條文及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2/05/31
09:24: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E003418_1_2014145785529.doc、
102E003418_2_2014145785529.doc、102E003418_3_2014145785529.doc，共3個
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
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2年4月3日召開研商「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相關
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
點、第四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
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102705/20
14:45:02

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 (一) 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 (二) 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p> <p>(一) 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p> <p>(二) 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p>	<p>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p> <p>(一) 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u>研習</u>、<u>欣賞</u>或<u>競賽</u>等活動。</p> <p>(二) 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u>研習</u>、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p>	<p>考量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等項目，易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為期切合文康活動範圍，爰刪除本點「研習」之文字，以免滋生認定疑義。</p>
<p>四、<u>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u>：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u>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u></p>	<p>四、<u>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u>：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u>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u></p>	<p>查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時，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為免與上開立法院決議有所扞格，爰刪除本點有關參加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之規定，惟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如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美展或各機關舉辦之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p>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公教人員休閒品質及提振士氣。嗣後經多次修正。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事項，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並依研商結論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免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並切合文康活動範圍，爰刪除本要點「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以免滋生認定疑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修正規定第四點）